

徹底加強邊境管制新措施

1. 持續評估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

依據日本入管法，限制入境對象地區新增下列 18 國 (注 1)。入境日本前 14 天內曾在下述地區逗留之外國人，若不具特殊原因，則拒絕其入境 (注 2)。

阿爾及利亞、伊拉克、史瓦帝尼王國、喀麥隆、蓋亞那、古巴、瓜地馬拉、格瑞那達、哥斯大黎加、牙買加、喬治亞、塞內加爾、諸島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尼加拉瓜、海地、茅利塔尼亞、黎巴嫩、中非共和國

(注 1) 本措施實施起，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合計共 129 個國家 / 地區。

(注 2) 於 6 月 30 日前以再入國許可出境日本之「永住者」、「日本人的配偶者等」、「永住者的配偶者等」或「定住者」之在留資格身份者，若自上述 18 國限制入境對象地區出發再入境日本，原則上視為具特殊原因。但於 7 月 1 日後自日本出境者，則不適用此規定。此外，「特別永住者」不視為拒絕入境對象者。

2. 加強檢疫

關於入境日本前 14 日內曾逗留上述第一點國家 / 地區者，入境日本後皆為 PCR 檢查之實施對象。(注 3)

3. 繼續實施邊境管制措施

關於第 36 次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對策本部(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舉辦)原訂定實施至六月底之加強檢疫 (注 3)、簽證限制等、飛機抵達機場之限制等以及降低入境日本之旅客數之措施，將更新實施期間至七月底。期間內可能有進一步更新。

(注 3) 今後，若確定有其他能替代 PCR 檢查之檢驗方法，將可能會陸續引入。

*上述 1 及上述 2 之措施將自 7 月 1 日凌晨零時開始實施。該措施亦適用於此日期前自上述地點出發並在此日期後抵達日本之旅客。